

##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  
之5號

承辦人：高茗莉

電話：055379000#511

電子信箱：ming@mail.tcte.edu.tw

受文者：2231私立南強工商（日間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技測考字第113025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四技考生注意事項、附件2-四技考生注意事項宣導簡報、附件3-四技設計  
群專業科目(二)媒材與工具規範 (0250113A00\_ATTCH4. pdf、  
0250113A00\_ATTCH5. pdf、0250113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公告並加強宣導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 
測驗考生應考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113年4月27日、4月2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舉行，各節考試科目、時間請參閱簡章。
- 二、准考證為考生每節應試必要文件，請向考生宣導考試當天應備妥准考證與應試文具提早出門，相關注意事項及宣導簡報請參閱附件1、附件2。
- 三、有關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媒材與工具規範，請務必輔導報考該群類考生參閱簡章相關規定及附件3。
- 四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(二)和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等非選擇題注意事項，亦請於本中心網站連結「統測非選擇題專區」下載並向考生宣導。

正本：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各考(分)區承辦學校(含附件)



2024/03/20  
09:56:17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